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104號

原告 黃鴻文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
被告 嚴乙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上下樓鄰居，然被告懷疑原告製造噪音而對原告心生不滿，詎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20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7樓原告住處門口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場所，公然以「不是拿你這個『王八蛋』沒辦法，我坦白給你說，你真正翠屏里裡面的『神經病』大家都知道」、「龜兒子」、「你們在這顧著，給我顧24小時喔，人出來馬上給我通知，這戶，對，來我拍，就是這戶，1個矮矮的，矮矮的，看起來不正常那個就是了，不用怕，在這等，他一開門馬上抓起來，立刻打電話給我，我看你要不要出門阿你家的門不要開，千千萬萬不要開」等語辱罵及恫嚇原告，而以此加害原告生命、身體安全之言語，致原告心生畏懼，並

01 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原告因而感到精神
02 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0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11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526號
13 (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處拘役30日，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
14 (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在卷足憑，經本院查閱系爭刑案卷
15 宗無訛(見本院卷第7頁)。足認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間，
16 於公眾得出入之上開地點恐嚇及辱罵原告，使原告精神活動
17 方面之自由權，因被告之恐嚇致生畏怖而受到牽制，且名譽
18 亦遭受貶損，對於原告之自由權與名譽權均造成不法侵害，
19 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21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2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經查，原告之學歷為五專畢業，無業，經濟狀況
25 小康【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17
26 4008600號卷(下稱警卷)第7頁】，被告則為高中畢業，從
27 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本院斟酌兩造
28 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事後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未到
29 庭之態度，認原告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惟其請求非財產上
30 損害賠償300,000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15,000元為適
31 當。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10日起
03 （見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2號1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5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
09 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10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1 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郭力瑋